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2）闸民一（民）初字第3747号

原告黄某，男，1987年3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玉田新村××号××室，现住上海市闸北区阳城路××弄××号××室。

委托代理人徐晓洁，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眭某，男，1967年7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弄××支弄××号××室。

被告徐某，女，1987年7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大宁路××弄××号××室。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离婚纠纷。

原告黄某诉称：原、被告原系高中同学，于2004年6月确立恋爱关系，2011年7月28日登记结婚，均系初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因夫妻感情已经破裂，故要求与被告离婚。

被告徐某对原告黄某的诉称表示无异议，同意与原告离婚。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黄某与被告徐某离婚；

二、现在上海市闸北区阳城路××弄××号××室房屋内的夏普牌46寸液晶电视机一台、夏普牌32寸液晶电视机一台、床上用品两套、羊毛垫一条及属于被告徐某的个人物品归被告徐某所有，上址房屋内剩余的家具、家电及属于原告黄某的个人物品归原告黄某所有，其余在个人处及各人名下的财产归各人所有；

三、离婚后，上海市闸北区阳城路××弄××号××室房屋的权益归原告黄某所有，上址房屋所欠银行贷款由原告黄某负责偿还，被告徐某的住房自行解决，原告黄某应给付被告徐某房屋折价款人民币580000元，给付方式：原告黄某应于2013年2月4日前给付被告徐某人民币280000元，余款人民币300000元原告黄某应于2013年3月4日前付清，若原告黄某未能按期给付，则原告黄某应另向被告徐某给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

四、上海市闸北区阳城路××弄××号××室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及将上址房屋产权变更为归原告黄某一人所有的手续由原告黄某于2013年2月4日前负责办理，因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及将上址房屋产权变更为归原告黄某一人所有的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原告黄某负担，被告徐某应尽配合义务。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0元，由原告黄某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判长　陈涛

代理审判员　刘鑫

人民陪审员　陆金弟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书记员　宁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